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告 康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

訴訟代理人 童立律師

被告 台灣聯益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賓振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3萬1,760元，依原告具狀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日即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銀行當日牌告美金現鈔賣出匯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.95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4萬2,151元（ $32.955 \times 131,760 \div 4,342,15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39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1,8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